

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判定	2
二、评价要素	15
2.1 评价因子	15
2.2 评价标准	15
2.3 评价范围	18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9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9
3.2 总量控制	20
四、结论	20

一、变动情况

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选址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78 号，于 2022 年注册成立，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0m²，用地由宿迁高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经营范围包括密封用填料制造、高性能密封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投资方淮安启发胶业有限公司具有多年 MS 密封胶生产经验，其生产的 MS 密封胶产品是绿色环保型产品，具有完备的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淮安启发胶业有限公司拟在宿迁投资扩大生产，先期投资 3 亿元，建设年产 3 万吨密封材料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2〕121 号）；2022 年 12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2027 号）。现阶段，由于市场行情该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7000 吨 MS 密封胶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仅在 1#车间建设 1#生产线和 2#生产线，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00 吨 MS 密封胶产品；②一期 1#、2#生产线中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详见表 1-4）；③一期 1#、2#生产线中原辅料取消 DOP 增塑剂使用，全部使用 DINP 增塑剂；钛白粉取消使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高管环审表2022027号，2023年10月26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分散、挤出、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状原料(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均在投料站投料，投料粉尘在料仓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01#排气筒(15m)排放。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9.4%。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冷凝(去除水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02#排气筒(15m)排放。工艺过程全程密闭；涉及VOCs的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转移、输送；并在密闭设备内生产使用。收集效率99%，去除效率90%。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通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VOCs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分散、挤出、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状原料(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均在投料站投料，投料粉尘在料仓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冷凝(去除水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15m)排放。工艺过程全程密闭；涉及VOCs的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转移、输送；并在密闭设备内生产使用。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通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p>
2	<p>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用吨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用吨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	<p>本项目噪声源为真空泵、压料机设备、空压机、</p>	<p>已落实。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胶、废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液(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胶、废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液(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做好土壤与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事故池应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新建危废暂存库,其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新建仓库、车间接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需进一步落实。进一步做好土壤与地下水防治措施。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甲醇、危险废物等,分布于危废暂存库、仓库、1#车间、3#车间4个危险单元。可能的风险途径包括,危废暂存库、仓库、1#车间、3#车间内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污水和废气非正常排放等。你公司新增的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做好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1#生产车间和3#生产车间设紧急停车系统、喷淋水系统、火灾报警装置;2#仓库设火灾报警装置;危废暂存库中分区贮存,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设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项目应设置420m ³ 事故池,配套截污导流设施。	需进一步落实。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p>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新建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p>	<p>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新建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p>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新建	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一期），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	一期年产17000吨MS密封胶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78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78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仑山路 78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仑山路 7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一期仅在 1#车间建设 1#生产线和 2#生产线，一期 1#、2#生产线中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原辅料取消 DOP 增塑剂使用，全部使用 DINP 增塑剂；钛白粉取消使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分散、挤出、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状原料(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均在投料站投料，投料粉尘在料仓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冷凝(去除水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通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分散、挤出、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状原料(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均在投料站投料，投料粉尘在料仓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冷凝(去除水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通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未发生变化。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未发生变化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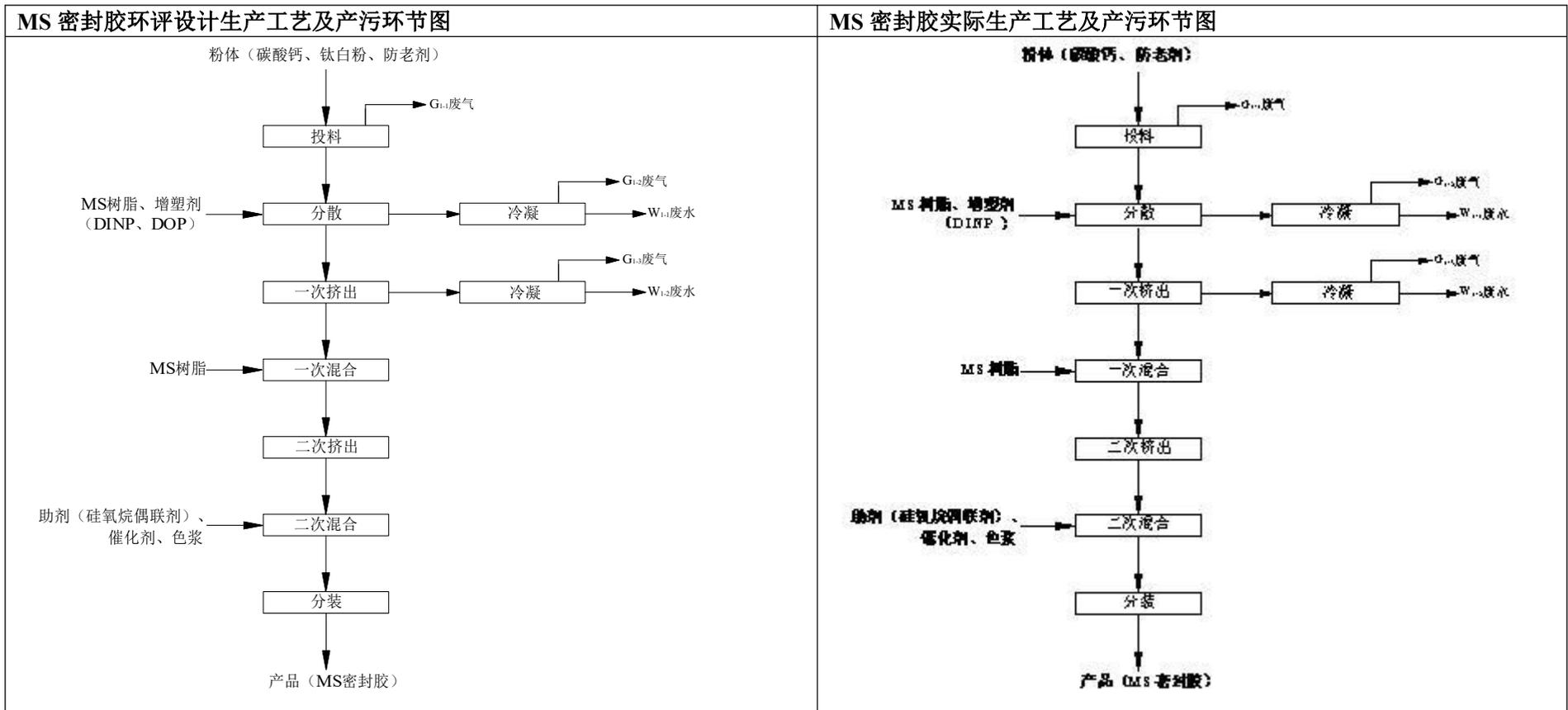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度包装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胶、废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液(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度包装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胶、废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液(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420m ³ 事故池	设置 420m ³ 事故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1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拟建 5 条生产线，其中 1#~3#生产线所产产品为 MS 密封胶，4#生产线所产产品为硅酮类密封胶，5#生产线进行色浆的预处理，其中色浆全部自用，不外售。一期实际仅建设 1#、2#生产线，所产产品为 MS 密封胶。

1、MS 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

将粉体（碳酸钙，钛白粉等）通过气力输送方式输送至粉体计量罐，再将计量罐中粉体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加入强力分散机中。

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_{1-1} 。

(2) 分散

将 MS 树脂和增塑剂（DINP，DOP 等）通过泵分别输送至树脂计量罐和增塑剂计量罐，再将其从计量罐输送至强力分散机（密闭设备）中。开动强力分散机将上述物料混合均匀，同时开动设备附属蒸汽加热设施和罗茨往复真空泵系统（-0.99MPa）对物料进行加热（105℃）脱水，此处脱出的水分为碳酸钙原料中的水分，加热过程中 MS 树脂中部分有机物挥发，过程持续 2-3h，脱出气体用冷水机冷凝后（常温循环冷却水）接二级活性炭处理，直至物料混合均匀成初级基料。

此过程产生分散废气 G_{1-2} 和冷凝废水 W_{1-1} 。

(3) 一次挤出

将初级基料输送至双螺杆混合机 1（密闭设备），进一步研磨分散，并对双螺杆混合机 1 抽真空（-0.9MPa）进行加热（105℃）脱水，过程持续 5min，脱出气体经冷水机冷凝后（常温循环冷却水）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将脱水后的初级基料输送至缓冲储罐。

此过程产生真空废气 G_{1-3} 和冷凝废水 W_{1-2} 。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

将粉体（碳酸钙等）通过气力输送方式输送至强力分散机中。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_{1-1} 。

(2) 分散

将增塑剂（DINP）通过泵输送至增塑剂计量罐，再将其从计量罐输送至强力分散机（密闭设备）中。开动强力分散机将上述物料混合均匀，同时开动设备罗茨往复真空泵系统（-0.99MPa）对物料进行加热（105℃）脱水，加热靠分散浆自摩擦升温。此处脱出的水分为碳酸钙原料中的水分。

此过程产生真空废气 G_{1-2} 和冷凝废水 W_{1-1} ，脱出气体冷凝后（常温循环冷却水）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冷凝废水接收集桶收集。

(3) 一次挤出

将初级基料输送至双螺杆混合机 1（密闭设备），进一步研磨分散，并对双螺杆混合机 1 抽真空（-0.9MPa）进行加热（105℃）脱水，过程持续 5min，脱出气体冷凝后（常温循环冷却水）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此过程产生真空废气 G_{1-3} 和冷凝废水 W_{1-2} ，脱出气体冷凝后（常温循环冷却水）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冷凝废水接收集桶收集。

(4) 一次混合

将缓冲储罐中脱水后的初级基料输送至静态混合机（密闭设备），将其与部分树脂（MS 树脂）按比例在 50~80°C 条件下快速混合成二级基料，时间 1~3min。

(5) 二次挤出

将混合后的二级基料输送至双螺杆混合机 2（密闭设备），对二级基料进行研磨，并通过冷水机输送循环冷却水至双螺杆混合机 2，对二级基料进行降温（50°C 以下）。

(6) 二次混合

将降温后的二级基料输送至静态混合机（密闭设备），同时将助剂（硅氧烷交联剂、硅氧烷偶联剂）、催化剂、色浆按设定的比例通过计量罐输送至静态混合机，最终混合为密封胶浆。混合温度为 30~50°C，过程持续 1~3min。其中，色浆分为自产和外购两种，根据产品颜色需求添加（深色产品对应外购色浆，浅色产品对应自产色浆）。

(7) 分装

将分装机（软支/硬支/桶装）分别连接至静态混合机上进行分装（全程密闭），密封胶浆分装后成为密封胶产品。

(4) 一次混合

将脱水后的初级基料输送至小型搅拌釜（密闭设备），将其与部分树脂（MS 树脂）按比例在 50~80°C 条件下快速混合成二级基料，时间 10~20min。

(5) 二次挤出

将混合后的二级基料输送至双螺杆混合机 2（密闭设备），对二级基料进行螺杆混合。

(6) 二次混合

将降温后的二级基料输送至静态混合机（密闭设备），同时将助剂（硅氧烷交联剂、硅氧烷偶联剂）、催化剂、色浆按设定的比例在静态混合机上混合，混合过程全程密闭，最终混合为密封胶浆。混合温度为 30~50°C，过程持续 1~3min。其中，色浆为外购，根据产品颜色需求添加。

(7) 分装

将分装机（软支/硬支/桶装）分别连接至静态混合机上进行分装（全程密闭），密封胶浆分装后成为密封胶产品。

实际生产工艺工艺简化，产污工序未变，对产品无变化。

1.2.2 原辅材料

表 1-3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规格	作用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MS 密封胶	1#、2# 生产线	硅烷改性树脂	二甲氧基与三乙氧基混合封端的硅烷改性聚醚树脂	基础树脂	1870	1t/桶, 30m ³ /罐	二甲氧基与三乙氧基混合封端的硅烷改性聚醚树脂	1870	1t/桶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 (DINP, DOP)	削弱聚合物分子间的范德华力, 降低聚合物分子链的结晶性, 增加聚合物的塑形	DINP: 700; DOP: 1000	1t/桶	邻苯二甲酸酯 (DINP)	DINP: 1700	30 吨罐车运输	
		活性碳酸钙	碳酸钙≥94%	提高密封胶容量, 同时对树脂补强	3400	200kg/袋	碳酸钙≥94%	3400	25KG 800kg	
		重质碳酸钙	碳酸钙≥85%	密封胶填充料, 提高密封胶容量	850	200kg/袋	碳酸钙≥85%	850	25KG 800kg	
		钛白粉	二氧化钛含量≥92%	填充料, 颜料	51	25kg/袋	/	/	/	
		色浆	由增塑剂和色粉混合, 经研磨得到	颜料	340	1t/桶	由增塑剂和色粉混合, 经研磨得到	340	200kg	
		防老剂	颗粒	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 抗氧化剂 1010、光稳定剂 770、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提升其耐老化性能	59.5	25kg/袋	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 抗氧化剂 1010、光稳定剂 770、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59.5	25kg/袋
		硅氧烷偶联剂	液体	主要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 N-(2-氨基乙基)-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	作为聚合物固化反应的交联剂, 提高最终产品的交联密度	212.5	1t/桶	主要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 N-(2-氨基乙基)-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	212.5	5Kg/桶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烷、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金属催化剂	液体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加速 MS 密封胶的交联固化，缩短固化时间	17	1t/桶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7	25KG/桶
3#生产线	硅烷改性树脂	粘稠液体	二甲氧基与三乙氧基混合封端的硅烷改性聚醚树脂	基础树脂	990	1t/桶	一期暂未建设		
	增塑剂	液体	邻苯二甲酸酯 (DINP, DOP)	削弱聚合物分子间的范德华力，降低聚合物分子链的结晶性，增加聚合物的塑形	DINP: 400; DOP: 500	1t/桶			
	活性碳酸钙	粉体	碳酸钙≥94%	提高密封胶容量，同时对树脂补强	1800	200kg/袋			
	重质碳酸钙	粉体	碳酸钙≥85%	密封胶填充料，提高密封胶容量	450	200kg/袋			
	钛白粉	粉体	二氧化钛含量≥92%	填充料，颜料	27	25kg/袋			
	色浆	浆状	由增塑剂和色粉混合，经研磨得到	颜料	180	1t/桶			
	防老剂	颗粒	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抗氧化剂 1010、光稳定剂 770、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提升其耐老化性能	31.5	25kg/袋			
	硅氧烷偶联剂	液体	主要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N-(2-氨乙基)-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作为聚合物固化反应的交联剂，提高最终产品的交联密度	112.5	1t/桶			
	金属催化剂	液体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加速 MS 密封胶的交联固化，缩短固化时间	9	1t/桶			
硅酮	4#生产	液体硅橡胶	粘稠液体	室温硫化硅橡胶	基础树脂	3400	1t/桶	一期暂未建设	

类密封胶	线	甲基硅油	粘稠液体	201 甲基硅油	助剂	463.25	1t/桶	
		活性碳酸钙	粉体	碳酸钙≥94%	提高密封胶容量，同时对树脂补强	3400	200kg/袋	
		重质碳酸钙	粉体	碳酸钙≥85%	密封胶填充料，提高密封胶容量	595	200kg/袋	
		色浆	膏状体	由增塑剂色粉混合，经研磨得到	颜料	255	1t/桶	
		硅氧烷交联剂	液体	主要由以下几种组成的混合物：N-(2-氨乙基)-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提升产品的交联密度	297.5	1t/桶	
		硅氧烷偶联剂	液体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作为聚合物固化反应的交联剂，提高最终产品的交联密度	85	1t/桶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液体	≥98%	加速密封胶的交联固化，缩短固化时间	4.25	1t/桶	
密封胶材料预混处理	5#生产线	液体硅橡胶	液体	室温硫化硅橡胶	基础树脂	100	1t/桶	一期暂未建设
		甲基硅油	液体	201 甲基硅油	助剂	200	1t/桶	
		增塑剂	液体	DINP≥99.5%	削弱聚合物分子间的范德华力，降低聚合物分子链的结晶性，增加聚合物的塑形	200	1t/桶	
		色粉	粉体	钛白粉，群青，钴蓝，氧化铁红，氧化铁黑，氧化铁黄	颜料	400	200kg/袋	
		二氧化硅	粉体	/	补强剂	100	200kg/袋	

1.2.3 生产设备

表 1-4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1#生产线	树脂储罐	20m ³	3	产线 1, 2, 3 共用	/	/
		增塑剂储罐	30m ³	2	产线 1, 2, 3 共用	50m ³	1
		投粉站(含计量和气力输送)	2T/h	1	/	2T/h	1
		粉体计量罐	3m ³	1	/	/	/
		树脂计量罐	1000L	1	/	3000L	1
		增塑剂计量罐	1000L	1	/	1000L	1
		强力分散机	2000L	2	/	5000L	1
		高粘度泵	100L/min	2	/	100L/min	1
		双螺杆机	φ96	1	/	φ96	1
		双螺杆机	φ75	1	/	φ75	1
		静态混合机	φ96	1	/	φ96	1
		静态混合机	φ50	3	/	/	/
		中转输送罐(压机)	600L	3	/	/	/
		颜料罐(含压机或泵)	200L	2	/	/	/
		助剂储罐	200L	3	/	/	/
		助剂计量罐(含搅拌)	500L	1	/	/	/
		软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4	/	全自动	2
		硬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2	/	/	/
大桶分装机	全自动	1	/	/	/		
小桶分装机	半自动	1	/	/	/		
2	2#生产线	树脂储罐	20m ³	3	产线 1, 2, 3 共用	/	/
		增塑剂储罐	30m ³	2	产线 1, 2, 3 共用	/	/

		投粉站（含计量和气力输送）	2T/h	1	/	2T/h	1
		粉体计量罐	3m ³	1	/	/	/
		树脂计量罐	1000L	1	/	1000L	2
		增塑剂计量罐	1000L	1	/	/	/
		强力分散机	2000L	2	/	/	/
		高粘度泵	100L/min	2	/	100L/min	1
		双螺杆机	φ96	1	/	/	/
		双螺杆机	φ75	1	/	φ75	1
		静态混合机	φ96	1	/	φ96	1
		静态混合机	φ50	3	/	/	/
		中转输送罐（压机）	600L	3	/	/	/
		颜料罐（含压机或泵）	200L	2	/	/	/
		助剂储罐	200L	3	/	/	/
		助剂计量罐（含搅拌）	500L	1	/	/	/
		软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4	/	全自动	3
		硬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2	/	全自动	2
		大桶分装机	全自动	1	/	全自动	1
		小桶分装机	半自动	1	/	/	/
3	3#生产线	树脂储罐	20m ³	3	产线 1, 2, 3 共用	一期暂未建设	
		增塑剂储罐	30m ³	2	产线 1, 2, 3 共用		
		投粉站（含计量和气力输送）	2T/h	1	/		
		粉体计量罐	3m ³	1	/		
		树脂计量罐	1000L	1	/		
		增塑剂计量罐	1000L	1	/		
		强力分散机	2000L	2	/		
		高粘度泵	100L/min	2	/		
		双螺杆机	φ96	1	/		
		双螺杆机	φ75	1	/		
		静态混合机	φ96	1	/		

		静态混合机	φ50	3	/	
		中转输送罐（压机）	600L	3	/	
		颜料罐（含压机或泵）	200L	2	/	
		助剂储罐	200L	3	/	
		助剂计量罐（含搅拌）	500L	1	/	
		软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4	/	
		硬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2	/	
		大桶分装机	全自动	1	/	
		小桶分装机	半自动	1	/	
		树脂储罐	15m ³	2	/	
		增塑剂储罐（硅油）	15m ³	1	/	
		投粉站（含计量和气力输送）	3T/h	1	/	
		粉体计量罐	3m ³	1	/	
		树脂计量罐	1000L	1	/	
		增塑剂计量罐	500L	1	/	
		强力分散机	5000L	2	/	
		高粘度泵	100L/min	2	/	
		双螺杆机	φ96	1	/	
		列管冷凝器	30m ³	1	/	
4	4#生产线	中转输送罐	35m ³	3	/	一期暂未建设
		静态混合机	φ85	3	/	
		颜料罐（含压机或泵）	200L	3	/	
		助剂储罐	200L	3	/	
		助剂计量罐	500L	1	/	
		软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4	/	
		硬支包装机（含拆箱封箱机）	全自动	2	/	
		大桶分装机	全自动	1	/	
		小桶分装机	半自动	1	/	
		树脂储罐	15m ³	2	/	
		增塑剂储罐（硅油）	15m ³	1	/	

5	5#生产线	液体储罐（增塑剂）		15m ³	6	与其它生产线3,4 共用	一期暂未建设	
		液体储罐（增塑剂）		15m ³	1	与其它生产线3,4 共用		
		粉体计量罐		2m ³	1	/		
		简易投粉站（含计量和螺杆输送）		1T/h	1	/		
		液体计量罐（树脂）		500L	1	/		
		液体计量罐（增塑剂）		500L	1	/		
		强力分散机		1100L	2	/		
		强力分散机		600L	1	/		
		压料机		1100L	2	/		
压料机		600L	1	/				
6	共用辅助设施	真空系统	真空机组（往复罗茨机组）	300L/min	6	与其它生产线3,4 共用	300L/S	5
			无油立式真空泵	/	/	/	200L/S	5
			缓冲罐	500L	6	与其它生产线3,4 共用	400L	5
		冷却系统	冷水机		1	/		1
			冷水储罐	5m ³	1	/	4m ³	1
			循环水池	200m ³	1	/	48m ³	1
			水泵	1100L	8	/	100m ³ /h 40m ³ /h	3 2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8m ³ /min	1	/	6m ³ /min	2
			压缩空气储罐	5m ³	2	/	1m ³ 600L	2 2
		尾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	/	1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	/	1	/	/	1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	/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马河，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BOD ₅	TN	石油类
IV	6~9	≤30	≤1.5	≤0.3	≤6	≤1.5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项目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单位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1 及表 2 的“小

型”标准，具体见表 2-6。

表 3-13 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油烟	2.0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其中，项目若运输袋装粉状物料时，以及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储库前应清洁车轮和车身。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储存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有三面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河。具体标准见表 2-7。

表 2-7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2	COD	450		COD	50	
3	SS	250		SS	10	
4	NH ₃ -N	40		NH ₃ -N	5（8）	
5	TP	4.5		TP	0.5	
6	TN	70		TN	15	

注：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2-13。

表 2-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14。

表 2-14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 500m 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马河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古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其空间直线距离约 10.411 公里。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一期）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厂内收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收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32m ²	危险废物仓库 32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套+15m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1套+15m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	已建设
		工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风量4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风量4000m ³ /h）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3-2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备注
			一期	全厂	
废气	颗粒物	0.083	0.046	0.083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非甲烷总烃	0.805	0.242	0.805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废水	COD	0.580	0.348	0.580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氨氮	0.050	0.03	0.050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总磷	0.006	0.0036	0.006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SS	0.476	0.2856	0.476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总氮	0.078	0.0468	0.078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动植物油	0.009	0.0054	0.009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盐分	0.020	0.012	0.020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注：环评设计全厂定员 50 人，一期定员 30 人。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较环评及其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2027 号

关于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报送来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基本情况：江苏启程禹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78号，项目占地约20000m²，拟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仓库并进行适应性改造，拆除现有食堂、办公楼重建，建设3万吨/年高性能密封材料项目。本项目属于复配类化工项目，密封胶和色浆生产均为真空环境中物料的混合和复配，无化学反应。MS密封胶产品（MS密封胶，即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以MS树脂（三甲氧基硅烷封端聚醚）为主要原料，辅以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防老剂、硅氧烷偶联剂、金属催化剂（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活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钛白粉、色浆等；硅酮密封胶以液体硅橡胶（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

1

料，辅以甲基硅油、活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色浆、硅氧烷交联剂、硅氧烷偶联剂、金属催化剂（二月桂酸二丁基锡）；色浆部分由5#生产线自产，部分外购，自产色浆原料为液体硅橡胶、甲基硅油、增塑剂、色粉、二氧化硅。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分散、挤出、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状原料（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均在投料站投料，投料粉尘在料仓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01#排气筒（15m）排放。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9.4%。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冷凝（去除水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02#排气筒（15m）排放。工艺过程全程密闭；涉及VOCs的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转移、输送；并在密闭设备内生产使用。收集效率99%，去除效率90%。未捕集到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通至屋顶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用吨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噪声源为真空泵、压料机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

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胶、废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液（工艺冷凝废液、工人洗手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5、做好土壤与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事故池应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新建危废暂存库，其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新建仓库、车间接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危险性物质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甲醇、危险废物等，分布于危废暂存库、仓库、1#车间、3#车间 4 个危险单元。可能的风险途径包括，危废暂存库、仓库、1#车间、3#车间内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污水和废气非正常排放等。你公司新增的建构物布置和安全距离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做好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教育。1#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

设紧急停车系统、喷淋水系统、火灾报警装置；2#仓库设火灾报警装置；危废暂存库中分区贮存，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设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项目应设置 420m³ 事故池，配套截污导流设施。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新建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leq 0.805t/a、粉尘 \leq 0.083t/a；

无组织：VOCs \leq 0.082t/a、粉尘 \leq 1.553t/a、油烟 \leq 0.006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leq 2020t/a、COD \leq 0.580t/a、氨氮 \leq 0.050t/a、总磷 \leq 0.006t/a、悬浮物 \leq 0.476t/a、总氮 \leq 0.078t/a、动植物油 \leq 0.009t/a、盐分 \leq 0.020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

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附件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